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专用章
41050066131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新县周河乡熊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周河乡熊湾村村部至王坳组、熊湾村部至周湾、陈湾组共 3500m 长，宽 4.5m 的村通道路面砼为 180mm 厚 C25，铺设过路 DN300 管涵 210m 等。（详见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随项目编制的说明所含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46531.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评审机构出具决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莉，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57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除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特别书面声明外,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纳税发票全部由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新县第一分公司开具,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约定开户银行承包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承包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代码: 114115230061125130 组织代码: 91410505MA9NMRMX8D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周河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
乡街道 道中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建筑

业总部二期 8 号楼 8601 室

邮政编码: 465500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039757555 电 话: 17696278790

传 真: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